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皓宇

楊元穎

一、債務人楊元穎、楊皓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3,36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皓宇於民國107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楊元穎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77,572元整。

(二)詎債務人楊皓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83,36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楊元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

01 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02 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03 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
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
05 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
06 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
07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
08 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
09 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
10 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1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
12 114年3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
13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
14 計算。

1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17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8 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19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
20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利率
22 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
23 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
24 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